



Wangluo Fuwushang Banquan Qinquan

网络服务商版权侵权

Zeren Yanjiu

责任研究

——以美国DMCA“安全港原则”为视角

■ 燕妮 / 著

武汉出版社

WUHAN PUBLISHING HOUSE





网络服务商版权侵权 责任研究

Wangluo Fuwushang

Banquan Qinquan

Zeren Yanjiu

——以美国DMCA“安全港原则”为视角

■ 燕妮 / 著

武汉出版社

WUHAN PUBLISHING HOUSE



(鄂)新登字 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服务商版权侵权责任研究:以美国 DMCA“安全港原则”
为视角/燕妮著. —武汉:武汉出版社,2013. 4

ISBN 978-7-5430-7522-1

I. ①网… II. ①燕… III. ①网络服务—版权—知识—
产权法—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70117 号

著 者:燕 妮

责任编辑:张葆琚

封面设计:刘福珊

出 版:武汉出版社

社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 103 号 邮 编:430015

电 话:(027)85606403 85600625

http://www.whcbs.com E-mail:zbs@whcbs.com

印 刷:武汉市教育学会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8 字 数:259 千字

版 次: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6.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前言

网络服务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以下简称ISP)是网络信息传输的中枢,在网络传输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络侵权行为日益猖獗,当网络使用者通过ISP提供的网络服务侵害版权人利益时,究竟该由谁为这些侵权行为承担责任,学者们持不同观点。有的学者认为,ISP本身并不一定涉及侵权,通过网络服务进行侵权的是用户本身,应该由用户自行负责;而有的学者则认为,版权侵权是ISP经营网络业务不可回避的问题,基于企业责任的原则,ISP必须将此风险化作企业的成本,借此可促使其主动监控网络上的侵权材料或侵权行为,为版权人提供补偿,将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转嫁到网络社群中。不然,ISP将因其用户的侵权行为承担相应的版权侵权责任。

作为Internet发源地的美国是目前世界上最早从法律上对ISP的法律地位与版权侵权责任做出规定的国家之一。1993年,伴随着首个网络版权侵权纠纷案Playboy Enterprises Inc.v Frena的发生,美国网络版权法翻开了新的一页。尽管两年后,该案关于ISP须承担直接侵权责任的判决被Religious Technology Center v.Netcom案所推翻,但其在ISP版权侵权责任发展中的标志性作用不可磨灭。Netcom案中,美国法院彻底摒弃了ISP版权侵权责任中的直接侵权责任,创建了间接侵权责任理论:帮助侵权责任和代理侵权责任。

关于帮助侵权责任,在Gershwin Publishing Corp.v. Columbia Artists Management,Inc.案中曾有过一个典型定义:“知道侵权活动而引诱、促使或以物质帮助他人实施侵权,可以作为帮助侵权者而承担责任”。在随后的诉讼案中,帮助侵权责任的认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如,Fono-visa,Inc.v. Cherry Auction案的判决中以跳蚤市场经营者为摊位承租人

“提供的场地和设施”作为帮助侵权责任成立的要件。之后,法院多次援引此标准作为认定BBS经营者、P2P文件传输服务提供者承担帮助侵权责任的依据。而1984年的Universal City Studios, Inc. v. Sony Corp. of America案的判决中,法院又开创性地引用了专利法中的“实质性非侵权用途”作为判断帮助侵权责任的重要标准,此后的法院又以此作为对P2P文件传输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的软件或平台的行为是否须承担帮助侵权责任的新的判断标准。尽管“实质性非侵权用途”的适用引发了不少争议,但不可否认,在美国DMCA“安全港原则”出台前,它的影响力仍存在了较长时期。

代理侵权的概念最早产生于1963年的Shapiro, Bernstein and Co. v. H.L. Green Co.案,在这个经典的判例中,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了判定代理侵权责任的两个标准:一是代理侵权者有能力制止侵权活动;二是代理侵权者从他人的侵权行为中获得直接的经济利益。并以此区分出两类不同案件:“房东—房客”案和“舞厅”案。

虽然以上关于帮助侵权责任和代理侵权责任的判断标准被随后的Sega Enterprises Ltd. v. MAPHIA、Marobie-FL, Inc. v.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re Equipment Distributor等其他诉讼案件所采纳,但由于美国法院在之后的版权侵权诉讼案中判决存在不一致性,导致了ISP的法律关系和侵权责任一度陷入不确定状态。

为了更好地解决网络时代出现的版权问题,美国于1998年出台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数字千年版权法》(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简称DMCA)。特别是该法案第二部分新增的第512条内容,即关于ISP版权侵权责任限制的“安全港原则”,更是为ISP的网络版权侵权责任保护开创了历史先河。随后,世界各国纷纷效仿,欧盟、加拿大、日本等国也先后制定了各自的网络版权立法。

然而,科学技术前进的步伐将依赖于法律制度的完善和保护。随着MGM Studios, Inc. v. Grokster, Ltd.案、Perfect 10, Inc. v. CCBILL and CWIE案、Corbis v. Amazon.com案、Io Group, Inc. v. Veoh Networks, Inc.案、Viacom v. Youtube案等一系列诉讼案件的蜂拥而至,充分表明ISP的版权侵权问题正方兴未艾,从直接侵权责任到间接侵权责任,从帮助侵

权、代理侵权到引诱侵权,ISP和“安全港原则”一起经受着一场又一场严峻而残酷的考验。

网络环境中ISP的版权侵权责任较之于传统的版权侵权责任更为复杂,如果处理不当,将不利于保护ISP的利益,影响互联网产业的健康发展。美国DMCA出台后,虽然曾被一些学者认为无法圆满解决ISP的版权侵权责任问题,因为该法案没有明文规定ISP在何种情况下将构成版权侵权,而只是创立了“安全港原则”免除其经济赔偿责任。但笔者却认为“安全港原则”将保护网络版权的任务进行了适当的分工合作,使版权人和ISP各司其职,各尽其能。在某种程度上缓解了两者之间的矛盾。比如,鉴于版权人对自身版权作品和版权专业知识的熟悉程度,“安全港原则”将发现和鉴别网络侵权材料或侵权行为的任务主要赋予版权人,而ISP在多数情况下并不承担主动审查义务。同时,由于ISP与网络用户之间的密切关系,ISP往往能够通过终止网络用户账号、删除相关侵权网页或屏蔽侵权材料访问入口等方式,有效制止侵权行为的继续。所以,“安全港原则”要求ISP在知悉侵权行为时,必须担负及时制止侵权行为的责任。“安全港原则”极大地促进了版权人和ISP在维护网络版权方面的合作,体现了两者在网络产业发展中的共同利益。

根据我国2009年12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09年6月底,中国网民数量达到3.38亿,比2008年同期增长了0.4亿,半年增长率为13.4%。网民规模已经跃居世界第一位。然而,“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在网络用户尽情享受ISP提供的便利的网络服务的同时,屡禁不止的盗版行为也一次又一次将ISP推上被告席。因此,如何协调好权利人、ISP和作品使用者之间的关系,已成为我国互联网发展亟待解决的问题。

2005年11月15日,国家版权局报请国务院审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送审稿)》。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第135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5月18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第468号总理令对《条例》予以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出台,堪称我国网络版权立法发展中的里程碑文件,内容

涉及信息网络传播权、技术保护措施、版权管理信息、网络合理使用和网络服务商版权责任限制的“避风港原则”等各个方面,初步建立了我国网络版权保护的一整套法律体系。尤其在“避风港原则”方面,《条例》广泛借鉴了美国 DMCA 和欧盟《电子商务指令》(简称“欧盟指令”)等国际先例,充分吸收了我国司法实践的成功经验,创造性地弥补了我国网络版权法的不足甚至空白。其中,《条例》的第 20 条至第 23 条,针对不同类型的 ISP 规定了 4 种“避风港原则”,包括“网络自动接入和传输”、“系统缓存”、“信息存储”和“网络搜索和链接”。此外,还规定了与之相配套的“通知删除程序”。但随着《条例》颁布后首例涉及 ISP 版权侵权责任案件,即“十一大唱片公司诉雅虎侵犯录音制作者权案”(简称“雅虎案”)和随之而来的 Kuro 案、POCO 案的发生,凸现出《条例》中“避风港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适用的难点和重点,《条例》中的某些规定仍需进一步完善。

由此可见,网络与数字化技术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传统版权法带来了新的挑战。在所有关于网络版权侵权的法律问题中,网络服务商的版权侵权责任问题是国外讨论最激烈,立法进程最快的一个方面。立法者、版权人与网络服务商等利益团体对此均有各自的立场,经过多年的争论,网络服务商版权侵权的法律责任在国际上似已略见雏形。然而,网络服务商的版权侵权责任问题在中国,不仅立法上尚不成熟,而且理论研究上也非常有限。本书主要通过对美国 DMCA “安全港原则”的解析和相关侵权案例的梳理,结合我国网络版权的立法现状,从版权侵权法丰富的法学背景和网络版权的新特点中寻求什么是“安全港原则”、安全港是 ISP 版权责任的免责原则还是归责原则、ISP 侵权责任的认定标准及在 Web2.0 新网络技术环境下如何更好适用“安全港原则”等一系列问题的解答。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版权侵权法发展概述	1
第一节 版权法与技术变革的辩证关系	1
第二节 与版权有关的国际条约	7
第三节 侵权行为法与版权侵权责任理论	19
第二章 ISP 版权侵权责任之“安全港原则”判例法	
渊源	38
第一节 网络服务商的范围界定	38
第二节 ISP 版权侵权责任之“安全港原则”溯源	47
第三章 ISP 版权侵权责任限制之“安全港原则”的	
建立	63
第一节 “安全港原则”的立法背景和理论基础	63
第二节 “安全港原则”解读	82
第三节 “安全港原则”综述	103
第四章 “安全港原则”出台后 ISP 版权侵权责任的实务	
发展	107
第一节 P2P 文件传输服务提供者之版权侵权责任	107
第二节 网络内容服务提供者的版权侵权责任	125
第三节 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的版权侵权责任	133



第五章 ISP 版权责任在 Web2.0 时代遭遇的瓶颈

问题	140
----------	-----

第一节 关于“迅速”的界定——DMCA “安全港原则”的未知领域	142
--	-----

第二节 “红旗标准”的“红旗”如何飘扬	149
---------------------------	-----

第三节 搜索引擎服务商之“安全港原则”探索	158
-----------------------------	-----

第四节 视频网站服务商版权责任与“安全港原则”的冲突	171
----------------------------------	-----

第五节 ISP 的帮助侵权责任	185
-----------------------	-----

第六章 ISP “避风港原则”在我国网络版权中的应用现状及

完善	198
----------	-----

第一节 我国网络侵权归责模式概述	199
------------------------	-----

第二节 我国 ISP “避风港原则”的立法状况	207
-------------------------------	-----

第三节 我国互联网版权侵权案件对 ISP “避风港原则”的启示	214
---------------------------------------	-----

第四节 我国 ISP “避风港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问题探讨	232
---------------------------------------	-----

第五节 我国司法实践中关于 ISP 网络版权责任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讨	248
--	-----

参考文献	258
------------	-----

附件一:DMCA§512 原文翻译	266
-------------------------	-----

附件二:“通知删除”执行程序一览表	276
-------------------------	-----

第一章

版权侵权法发展概述

第一节 版权法与技术变革的辩证关系

版权制度的演进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创造和更新,不断发展和进步的历史过程,即版权法和科学技术之间是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辩证关系。这种辩证关系决定了新技术导致版权法面临新挑战,同时,版权法则通过立法修订,反作用于伴随着新技术发展而产生的版权作品的新方式。也即是说,法律对某种新技术的设计和建构起着强大的影响和限制作用。^①

一、统版权时期——印刷术的产生

印刷术发明之前,书籍的复制只能靠抄写。抄本的费用很高,总数也极为有限。尽管相传在古代希腊和罗马时期,智力劳动已同经济利益产生了某种关系,^②如毕达哥拉斯、西塞罗等人都曾从自己的演讲或写作中获得报酬,但“原则上,一旦文本被赠送或托付给别人——朋友、同事、书商、个人等等,它就差不多完全脱离了作者。”^③由于作者不享有复制权,在印刷术出现之前,版权既没有存在的必要,也没有生存的土壤。

15世纪中叶,活字印刷术开始在欧洲广泛流传。大约在1455年,谷登堡(Gutenberg)和他的合伙人福斯特在德国的美因兹(Mainz)首次使

① Niva Elkin-Koren, Making Technology Visible: Liability of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s for Peer-to-Peer Traffic, 9 N.Y.U. J. Legis. & Pub. Pol'y 15, 15-16 (2006).

② 吴汉东著:《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6页。

③ [法]弗雷德里克·巴比耶:《书籍的历史》,刘阳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3页。

用活字印刷术印出《圣经》，并取得商业上的成功。^①这一新技术催生了近代欧洲版权保护的萌芽，成为新阶级（市民阶级）取得新的财产利益的工具。到 1500 年，从北欧的斯德哥尔摩（Stockholm）到南欧的巴勒莫（Palermo），印刷机出现在 245 个城市。^②当一位来自斯拜尔，名叫吉奥范尼·戴·施德拉（JohnofsPira）的商人于 1469 年将印刷术引入威尼斯时，这个“商人共和国”授予了他为期 5 年的印刷特权，^③以表彰并鼓励引进新工业技术的行为。这被认为是西方第一个由统治者政权授予的印刷特权。^④这一举措也收到了预期效果：威尼斯很快就成为 15 世纪末的印刷中心。1500 年之前出版的书大约有 3 万本，而出自威尼斯的就有 4500 多本。到 16 世纪，威尼斯已发展成欧洲第一个主要出版中心：仅该世纪下半叶，这里的出版图书就达 800 万册。^⑤

兴盛的出版业促使信息超越时空的广泛传播，也加快了智力成果商品化的转换过程。随着印刷术的出现，图书的生产成本降低且可以成为商品，能够为印刷商或作者带来收益，与此同时，大量的复制与传播使得印刷商或作者无法像控制手抄本那样控制和管领自己的无形财产权，从而产生了法律给予特殊保护的需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英国于 1709 年颁布了标志着印刷版权时代的《安娜女王法令》。早期的版权保护领域，拘泥于书籍、地图等狭小客体范围。英国自颁布《安娜女王法令》后，于 1734 年制定了《雕刻版权法》，1735 年通过了《保护艺术家、设计师和画家权利的法令》，1814 年颁布了《雕塑版权法》，1893 年出台了保护戏剧作品（包括舞蹈或哑剧作品）的《戏剧版权法》。美国 1790 年制定的版权法沿袭了英国法关于文学作品保护的基本思路，只是于 1831 年、1856 年、1865 年才先后在版权作品的序列中增加了音乐作品、戏剧作品和摄

① [法]弗雷德里克·巴比耶：《书籍的历史》，刘阳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98-99 页。

② Ferando Zapata Lopez, “The Right of Production, Publishing Contracts and Protection Measures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EUESCO Copyright Bulletin, vol. XXXVI, No. 3, (July-september 2002).

③ [西]德利娅·利普希克：《著作权和邻接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0 年，第 15 页。

④ [德]M·雷炳德：《著作权法》，张恩民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年，第 16 页。

⑤ Paul F. Crendler, “The Rome Inquisition and the Venetian Press 1540-1605,” Modern History, 1975, P47-48.

影作品,延伸了印刷作品的涵义;并在版权主体类别中包括了歌曲作者、剧本作者及摄影作者,扩大了版权受益者的保护范围。^①因此,从18世纪初叶的《安娜女王法令》产生到19世纪末,为版权制度史上的“印刷版权”时代,其版权权项主要是复制翻印权。^②

二、电子版权时期——电子传播技术的出现

从1877年爱迪生发明世界上第一台留声机到1899年波尔森在磁化的钢带上制作记录信息的磁带录音机;从1904年美国教授金纳德·费森登发明的无线电发射机到1927年美国电报公司把闭路电视图像从华盛顿传到纽约;从1938年美国物理学家卡尔森创制静电自动复印机到1956年俄裔美国工程师波尼亚托夫演示磁带录像机……科学技术的发展远没有停止。^③

随着录音录像技术、广播电影电视技术、静电复印技术、电缆传输和卫星通信技术等电子技术的不断涌现,使作品载体发生了变化,给信息的存储和传播带来了深远影响,极大地冲击了原有的版权制度。电子技术扩大了版权法的保护范围,丰富了版权的权利内容,增加了出租权、播放权、制片权等,产生了广义的发行权,而新的专门保护传播者权利的邻接权制度的出现,更是版权法历史上一次具有标志性的飞跃。这一时期,尽管印刷版权仍在起作用,但人们习惯称为“电子版权”时期。

新技术革命必然会带来版权制度的创新和变革。正如英国版权法委员会主席R.F.沃尔所说,版权法从其产生之日起,就一直不断地对录音、摄影术、电影以及广播诸领域的革新作出相应的反映。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版权本身即是现代传播技术的“副产品”。^④

新传播技术的出现不仅创造了新的作品形式,而且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作品使用手段。这一情况,大大地丰富了版权法的内容,同时也给版

① See Sigmund Timberg, A Modernized Fair Use Code For Visual Auditory, And Audiovisual Copyrights, Fair Use And Free Inquiry, Ablex Publishing Corporation, 1980, P.36.

② 吴汉东等著:《知识产权基本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74页。

③ 吴汉东著:《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22页。

④ [英]R.F.沃尔等:《版权与现代技术》,《国外法学》1984年,第6期。

权法带来了诸多的新问题。^①版权人在以往的诉讼中都是针对商业性的复制行为,而很少将矛头指向为个人使用目的进行少量复制的个人消费者,更不曾起诉印刷机、复印机和照相机等这些复制设备的制造商和经销商。而录像机的出现,使个人消费者可以轻松地在家中录制自己喜欢的电影,不仅有可能影响到电影公司的录像带出租市场,而且还可能因为消费者使用“暂停”和“快进”功能跳过广告而影响广告商对电视台的赞助,从而减少版权人的收入。这使得版权人感到有必要对个人消费者复制作品的行为加以控制。

20 世纪以来,各国立法者相继修改自己的版权法,以拓宽作品的保护范围。1911 年,英国版权法中列入了保护音乐唱片的条款;1956 年英国又将广播节目列入受版权保护的项目;1972 年,美国国会即为录音作品提供版权保护;法国则于 1985 年修订的版权法中将录音制品和录像制品并列为邻接权客体。^②这些都充分地说明,现代电子传播技术推动了版权制度的发展。

三、网络版权时期——数字通信技术的到来

计算机作为 20 世纪人类伟大的发明之一,从 1946 年 12 月 4 日在美国费城诞生以来,先后经历了从电子管计算机(1946—1958)到晶体管计算机(1959—1964),从集成电路计算机(1965—1970)到大规模集成电路计算机(1971 至今)的发展过程。

20 世纪后期,随着计算机技术和现代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一种全新的通信系统——计算机网络产生。这种网络主要通过通信线路将处于不同地理位置,具有独立功能的多台计算机的终端及附属设备连接起来,并配备相应网络软件,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同样,计算机网络的发展也经历了由简单到复杂、由初级到高级、由一般信息共享到多媒体通信的过程。

目前,计算机网络中最有代表性的是因特网(Internet)。Internet 是一个全球性、开放性的信息网络,也是世界上最大的计算机互联网网络。

① 吴汉东著:《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24 页。

② 同上,第 223 页。

美国是因特网的发源地,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不仅有许多计算机用于科研和生产,而且大型计算机已用于国防军事领域。著名的阿帕网(ARPANet),也就是 Internet 网的前身,其初衷旨在为美国军方工作人员通过计算机提供信息交流服务。ARPANet 是一个较完善的分布式跨国计算机网络,全网络没有控制中心,只是采用分组交换技术,使网络上各台计算机都遵守统一的通信协议(即 TLP/IP 协议,一直沿用至今)而进行自主工作。从 1969 年对 4 台计算机最初的互联实验开始,到 1977 年止已发展至 57 个网络节点,可连接 100 多台计算机。与此同时,美国其他一些机构也使用了与 ARPANet 相同的通信协议,陆续开始建立自己的计算机广域网。比如,1986 年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以美国各大学校园网为基础,通过区域性网络,建立了 NSFNet,互联成全国范围的广域网,实现了所有大学和研究机构的连接。此外,美国宇航局的 NSINet 和能源部的 NSNet 也相继建立。欧洲和日本等国家也积极发展本地网络,在上述各网的基础上互联形成 Internet。1989 年 ARPANet 实验结束,NSFNet 成为因特网主要远程通信设备的提供者。Internet 原本是为研究人员服务的,但由于其利用价值高,也吸引了非研究人员,并逐渐转向商业使用。在互联网上最早的商用网是 UUNET,该网从 1987 年就开始提供电子邮件和电子新闻 UUCP(UNIX to UINX cope protocol)服务。1990 年商用因特网经营者出现,1991 年 IBM、MERIT、MCI 设立 ANSC+RE 公司开始商业服务。到 1992 年 Sprint 公司开始了 Sprinteink 的商用 Internet 支持。这些商用经营者拥有自己的 Internet 主干网,还有大量地区性网络。显然,当初那些研究人员并没有意识到他们开发的网络会发展到今天的规模,也未料到他们建造的网络“军转民用”后,会这么深受民众的欢迎。如果说 Internet 发源于军事用途,那么如今的 Internet 已从一个从事专门研究的军用跑道逐步发展成为一个大众云集的运动广场。就全世界而言,没有人能知道 Internet 目前的确切规模,因为除了 TCP/IP 通信协议网络外,还有一些并非基于 IP 协议的网络(如 BITNet 和 DECNet 等)也通过网点与 Internet 连通,并为用户交换电子邮件。Internet 的业务范围也从电子邮件、信息检索、电子学校扩大至电子报刊、电子广告、电子贸易、电子购物等等,实现了国际性的资源共享与信息交

流。随着因特网技术、通信技术和多媒体技术的成熟及广泛应用,因特网发展成为了世界上最大、最具影响力的现代信息网络,其网路已延伸至全世界 186 个国家和地区。

网络诞生后,信息的收集、储存、加工和传播又一次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而数字化技术则是这场变化中重要的标志之一,建立在计算机技术基础上的网络传播所传播的所有信息都是数字化的,数字化技术贯穿于信息的采集、传送、制作、发布、管理、查询等各个环节。同时,电脑、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数字录音机、数字音频工作站、非线性编辑机等新一代技术设备的出现也完全改变了以往媒体的工作方式,为用户上网发布其采集的信息提供了更加便利的途径。然而,正如狄更斯所说:“这是一个最好的时代也是一个最坏的时代。”

这是一个最好的时代。首先,互联网作为与世界连通的“信息高速公路”,不仅可以带领人类实现“天涯若比邻”的神话,而且还可以使大众足不出户就能瞬间获悉天下事。其次,互联网的信息可谓“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其丰富性也无其他任何传统媒体可比。在因特网上,人们不仅可以同时获得多种语言的信息,如阿拉伯语、英语、法语等;而且还可以同时获得文字、图片、声像等信息,这些于传统印刷出版物是无法想象的。而且,网络的信息源也更加广泛、丰富:随着电子邮件、电子公告牌、网上论坛等信息技术的日益普及,众多网络公司、专业网站和各种政府、个人网页纷纷出现,他们既是信息的消费者,又是信息的提供者,承担着各种网络信息的创作、编辑与传播工作。最后,计算机和网络不仅是数字计算工具和信息处理工具,它将嬗变为一个与报纸、广播、电视一样地位的“第四媒体”,它兼具书报、电视等传统媒体的几乎所有的传播功能:便捷的通讯功能,如 IP 电话、E-mail 等;强大的浏览功能,在各种网络协议的支持下,用户可以浏览网上所有公共信息;广泛的共享功能,用户可以从网上下载多种免费软件、文本;高度的参与功能,网络用户可以随时参与网上的讨论,发表个人见解,公开自己的技术成果,而不必受现实生活中时间、地点、身份的限制。总之,网络带给人类的便利不胜枚举。

这是一个最坏的时代。是因为互联网改变了传统的信息拥有者、传播者、使用者三间之间的利益格局,引起版权拥有者与网络技术产业之

间的激烈冲突,使得版权侵权问题日益突出,成为了网络产业发展中必须去面对和解决的问题。随着网络内容资源的不断丰富,网络接收和传播形式也随之越来越复杂,特别是盗版的猖獗,使得一些网站大打擦边球,招揽投资,吸引点击率。以视频网站为例。从我们知道的由网络视频《一个馒头引发的血案》掀起的侵权大战到后来的《铁三角》、《变形金刚》和《哈利波特与凤凰社》等这些热门大片被通过网络视频进行大量盗版传播,网络版权保护问题不可回避地摆在了相关利益者面前。

目前排名前十位的网络应用包括:网络音乐、网络新闻、即时通信、网络视频、搜索引擎、电子邮件、网络游戏、博客/个人空间、论坛/BBS 和网络购物。这些网络应用,无一不和版权问题密切相关,其中涉及网络音乐、网络视频及搜索引擎的商业模式更是成为产业利益矛盾的风暴中心。而在这场风暴中,面对发展迅猛的网络技术、日益猖獗的盗版、面对版权人一浪高过一浪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呼声,处于主导地位的 ISP 将无法逃脱一次又一次被起诉的厄运。因此,ISP 的版权责任问题也自然成为了网络时代一个亟待解决的难题。

网络时代的版权问题,如果说之前是“山雨欲来风满楼”,而今已是风起云涌,晓晓不休!

第二节 与版权有关的国际条约

一、国际版权保护的起源

早期的国际版权保护是通过两国之间的双边版权协议产生的。然而,由于这些协议的保护范围有限且相互之间有较大差别,对被保护作品的跨国交易未能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于是,世界各国纷纷转向能使所有缔约方承担一系列义务的多边公约。

今天的多边体系大约起源于 1878 年由法国著名作家维克多·雨果在巴黎文学会议上发起而成立的国际文学艺术协会(Association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简称 ALAI)。1882 年,ALAI 在罗马召开会议,首次提出了版权的国际保护问题。

随后,根据德国出版商协会的建议,于 1883 年至 1886 年期间,在伯

尔尼召开了4次会议,目的是拟定一项国际条约草案。1886年9月9日,由10个国家共同签署的,素有“国际版权保护基石”之称的《伯尔尼公约》正式生效。

国际条约通常对其成员国须遵守的义务进行规定,使其国内法与条约保持一致。在版权和相关权利领域,国际公约是通过国民待遇原则和一些最低标准的保障在各缔约国建立一定水平的保护。

依照国民待遇原则,起源于一个缔约国国内的作品在其他任何缔约国均享有各缔约国给予本国作品的同等待遇。例如,一本教材,首先出版于缔约国A,则它在缔约国B境内享有与缔约国B境内创作教材的同等待遇。最低标准保障是确保各国法律规定的保护,特别是权利范围、可能的例外和限制以及保护期限,不低于有关国际文件所认同的标准。

二、国际版权条约和相关权利的保护

版权保护因世界各国法律制度的差异而不同,为了促进各国文化交流,合作解决跨国盗版行为,各国陆续签订并加入版权保护的国际公约。与版权有关国际公约主要有1887年的《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①、1952年的《世界版权公约》(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②、1961年的《罗马公约》(Rome Convention)^③、1993年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④、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制定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IPO Copyright Treaty)^⑤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及音像制品条约》(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⑥。

① <http://www.cerebralaw.com/berne.htm>(last visited Feb.2008)

② <http://www.kentlaw.edu/classes/jpiotraut/CoursePages/CoursDoc/Universal1%20Copyright%20Convention.rtf>(last visited Feb.2008)

③ http://portal.unesco.org/en/ev.php-URL_ID=13645&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last visited Feb.2008)

④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doc/uruguay/finalact.html> (last visited Feb.2008)

⑤ <http://www.wipo.int/documents/en/diplconf/distrib/94dc.htm> (last visited Feb.2008)

⑥ <http://www.wipo.int/documents/en/diplconf/distrib/95dc.htm> (last visited Feb.2008)